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19號

受裁定人

即被告

張新祈

王清凡

曾甚

王嘉裕

王鳳梅

王淑惠

王宴珍

王小嫻

許淺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

張世界

張惠敏

李志芳

0000000000000000

許鳳娥

許杏

0000000000000000

許素津

許郁季

陳張嬌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陳坤明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6號判決確定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58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1 之5計算之利息。

02 理 由

03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04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05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06 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  
07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8 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09 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基於同一法理，於當事人無資力支  
10 付訴訟費用，由國庫暫時墊付，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  
11 費用額，應類推適用，加給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8年  
12 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  
13 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  
14 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  
15 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  
16 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  
17 徵收裁判費用，此亦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  
18 裁定意旨參照。另按，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  
19 規定，附帶請求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

20 二、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  
21 本院111年度救字第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該事件經本院11  
22 1年度訴字第216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訴訟費用  
23 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張新祈、張金龍不服，提起上訴，嗣  
24 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26號審理期間撤  
25 回上訴，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6號判決即確定在案。依前揭  
26 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  
27 被告徵收之。經查，原告最後訴之聲明為：被告應拆除坐落  
28 南投縣○○市○○○○段○○○○○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  
29 附圖即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2年2月16日土  
30 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暫編地號236-3(1)，面積148平方公尺之52  
31 號房屋、暫編地號236-3(2)，面積3平方公尺之廁所，並將占

有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被告應給付原告5,280元及自本院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自111年4月1日起至返還占有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88元。查以南投縣○○市○○○○段○○○○段00000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5,800元/平方公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另原告請求給付不當得利部分，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5,800元[計算式： $(148+3) \times 5,800 = 875,800$ ]，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9,580元，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又本院111年度救字第9號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於原告所提之上訴方為其效力所及，至於被告所提之上訴則非准予原告訴訟救助之範圍，故本件被告所提之第二審上訴，其訴訟費用自不在本件裁定範圍內。從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580元，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